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GLG/SZ/A1764/FY/2012-060

致：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齐心文具”）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就齐心文具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之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及就本所律师询问事项所作答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本所得到齐心文具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所提供的书面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齐心文具、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

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齐心文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齐心文具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文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齐心文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授予

1. 齐心文具于 2010 年 3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齐心文具修订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 齐心文具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齐心文具于 2011 年 9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 齐心文具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

资讯网披露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齐心文具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授予日为 2011 年 9 月 9 日，授予数量为 489 万股，授予对象共 126 人，授予价格为 7.85 元/股。

6.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 [2011] 0315 号），截至 2011 年 9 月 19 日止，除 1 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放弃行权外，齐心文具已收到其余 126 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行权 489 万股缴纳的货币资金出资款人民币 38,386,51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4,890,000.00 元。

二、齐心文具因激励对象凌学柱、滕晓锋、徐彬、邱钢、方浩伟离职实施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根据齐心文具提供的员工辞职申请表及离职证明文件，激励对象凌学柱、滕晓锋、徐彬、邱钢、方浩伟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31 日、2012 年 1 月 14 日、2012 年 3 月 31 日、2012 年 2 月 19 日、2012 年 3 月 1 日离职，齐心文具已同意凌学柱、滕晓锋、徐彬、邱钢、方浩伟离职并为其办理完毕离职手续。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条第（二）款第 2 项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齐心文具回购注销。”

齐心文具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5 日作出决议，齐心文具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凌学柱、滕晓锋、徐彬、邱钢、方浩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齐心文具董事会决定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十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五、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将原激励对象凌学柱、滕晓锋、徐彬、邱钢、方浩伟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之尚未解锁部分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345,000 股将由公司按照 7.85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

齐心文具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作出决议，因公司实施了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10 股，董事会同意上述需回购股份数量调整为 690,000 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3.925 元/股，授权公司办理相关回购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凌学柱、滕晓锋、徐彬、邱钢、方浩伟已从公司离职，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锁部分，属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条第（二）款第 2 项规定之情形，公司董事会据此决定回购注销凌学柱、滕晓锋、徐彬、邱钢、方浩伟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凌学柱获授限制性股票 10,000 股，滕晓锋获授限制性股票 200,000 股，徐彬获授限制性股票 45,000 股，邱钢获授限制性股票 50,000 股，方浩伟获授限制性股票 40,000 股，合计 345,000 股，均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齐心文具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作出的决议，齐心文具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1,689,9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根据 2012 年 6 月 28 日《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齐心文具 2011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7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2 年 7 月 5 日，资本公积金所转增股份于 2012 年 7 月 5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根据齐心文具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作出的决议，因公司实施了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调整为 690,000 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凌学柱、滕晓锋、徐彬、邱钢和方浩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调整，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回购价格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凌学柱、滕晓锋、徐彬、邱钢和方浩伟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7.85 元/股。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条第（二）款之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0 \div (1 +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齐心文具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作出的决议，齐心文具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1,689,9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根据 2012 年 6 月 28 日《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齐心文具 2011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7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2 年 7 月 5 日，资本公积金所转增股份于 2012 年 7 月 5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六条之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因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锁，五名激励对象在公司 2011 年度权益分派前已离职，上述五名激励对象由公司代管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根据齐心文具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作出的决议，因公司实施了 2011 年度权益分派，凌学柱、滕晓锋、徐彬、邱钢、方浩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3.925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凌学柱、滕晓锋、徐彬、邱钢和方浩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调整，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授权与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已取得的授权

根据齐心文具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条第（二）款第 2 项之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取得股东大会合法授权。

（二）已履行的程序

1. 齐心文具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5 日作出决议，齐心文具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凌学柱、滕晓锋、徐彬、邱钢、方浩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齐心文具董事会决定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十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五、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将原激励对象凌学柱、滕晓锋、徐彬、邱钢、方浩伟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之尚未解锁部分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345,000 股将由公司按照 7.85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

2. 齐心文具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5 日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按照 7.85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因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凌学柱、滕晓锋、徐彬、邱钢、方浩伟所持合计为 345,000 股的限制性股票。

3.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2 年 4 月 5 日就本次公司回购注销凌学柱、滕晓锋、徐彬、邱钢、方浩伟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独立意见：“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十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五、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凌学柱、滕晓锋、徐彬、邱钢、方浩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由公司原激励对象凌学柱、滕晓锋、徐彬、邱钢、方浩伟的限制性股票之尚未解锁部分合计为 345,000 股按照 7.85 元/股的价格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

4. 齐心文具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作出决议，

鉴于在办理回购注销手续过程中，因公司实施了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10 股，董事会同意需回购股份数量调整为 690,000 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3.925 元/股，授权公司办理相关回购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齐心文具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作出决议，鉴于在办理回购注销手续过程中，因公司实施了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10 股，上述需回购股份数量变更为 690,000 股，同时回购价格调整为 3.925 元/股。董事会关于调整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决议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的全部股份。

6.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就调整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事宜发表独立意见：“鉴于在办理回购注销手续过程中，因公司实施了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10 股，我们同意上述需回购股份数量调整为 690,000 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3.925 元/股。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行为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齐心文具本次回购注销凌学柱、滕晓锋、徐彬、邱钢和方浩伟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程序，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齐心文具本次决定回购注销凌学柱、滕晓锋、徐彬、邱钢和方浩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齐心文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外，齐心文具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律师：_____

许成富

负责人：_____

张敬前

童曦

2012年 月 日